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5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5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9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陳署長光雄（陳主任秘書茂春代為主持）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「第 18 章建築物預防犯罪」草案。

決議：(一) 章名修正為「建築物安全防範設計」。

(二) 第 325 條：附表設備名稱「照明裝置」修正為「防範設備之照明裝置」；空間種類編號另列一列；表中「防空避難設備空間」對應於「防範設備之照明裝置」，修正為「○」；「室內公共通路走廊」對應於「監視攝影裝置」修正為「△」、對應於「緊急求救裝置」修正為「○」。

(三) 第 326 條：第 1 項修正為「防範設備之照明裝置其地板面上 75 公分之照度基準規定如下表：」；空間種類編號另列一列；表中增列一欄「防空避難設備空間」對應於設計照度 (lux)「75」，停車空間種類合併修正為「停車空間 (室內、外)」；第 2 項刪除；第 3 項修正為「前項表列空間應 24 小時維持表列照度以上。」。

(四) 第 326 條條次重複，以後各條次依次調整由第 327 條條序開始排列。

(五) 調整後第 328 條：第 4 款修正為「每一公共廁所應設置至少一處緊急求救裝置。」。

(六) 調整後第 329 條：第 1 項修正為「防範設備之警戒探測裝置得採用下列方式設置：一、碰撞振動感應。二、溫度變化感應。三、人通過感應。」；第 2 項刪除；第 3 項改列為第 2 項，並請業務單位再洽原專案小組委員，查明確切本意後調整整理文字。

(七)調整後第 330 條：修正為「各項防範設備設置應有
備用電源供應，並防止水害。」

(八)修正後請依程序提報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本案另籌組專案小組討論，並請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程序提報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臨時提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裝修材料規定修
正草案。

決議：因時間因素，請業務單位綜整條文，另安排於下次會議
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